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5日到9月12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www.csls.cdb.com.cn](http://www.csls.cdb.com.cn)

## 01 政策介绍

### 1 利息与本金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负担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 自毕业（或结业）第四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
4.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 2 利率及利率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案例：某位大一新生2018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b>无需承担利息或本金</b>
毕业当年2022年	12月20日	承担本年度9月1日至12月20日的利息，共111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3年	12月20日	承担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共365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4年	12月20日	承担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共366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5年至2034年	每年的12月20日	承担一年的利息+一年的本金
2035年	9月20日	承担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9月20日的利息+剩余的本金

### 3 征信知识

为了帮助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 2. 信用报告如何影响个人信用活动？

信用报告的最大好处就是帮助个体积累信用财富，方便办理信贷业务。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都将记录在信用报告中，为您今后更快捷、方便的办理银行房贷、车贷、信用卡提供帮助。

#### 3. 如何免费查询信用报告？

方式一：前往人民银行指定查询网点现场查询。

方式二：可登录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 02 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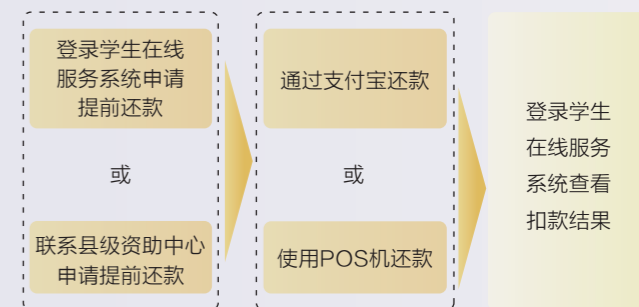
### 1 正常还款



1.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www.csls.cdb.com.cn](http://www.csl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95593重置。
2.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http://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2018年起，国家开发银行推出手机还款。登录支付宝手机APP，在“便民生活”页签选择“生活号”，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在线还款”中录入借款学生助学贷款专用支付宝账号和学生身份证号，根据提示还款。

### 2 提前还款



1. 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前往就近的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或使用支付宝APP还款。
2. 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 1至9月及12月：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15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
  - 10月、11月：10月1日至15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0月20日，请于10月20日前还款；10月16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请于12月20日前还款。
3. 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利息。